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6-011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董事薪酬涉及自身的董事回避表决，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盛守祥	董事长	442,478.70
钟志刚	独立董事	80,000.00
毛志平	独立董事	80,000.00
李芳	独立董事	80,000.00
闫英山	董事、总经理	380,606.90
刘水超	董事、总会计师	359,982.96
赵玉忠	董事、总法律顾问	298,111.16
王超	副总经理	350,606.90
孙中然	副总经理	329,982.96
孙玉涛	副总经理	329,982.96
丁泽涛	董事会秘书	247,487.22
合计		2,979,239.7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津贴、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得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3 万元/年。

（2）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固定数额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